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伯雄： \_\_\_\_\_

罗建北： \_\_\_\_\_

江锡如： \_\_\_\_\_

刘凯湘： \_\_\_\_\_

年 月 日